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XXXX 水饺王” 经营者吴 X 琴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80XXXX887	联系电话	15160XXXX60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钟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建国路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杨 X 松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松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03019840XXXX212	联系电话	19021XXXX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三口塘镇治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芦淞区服饰路附近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